（上接A13版）

总经理等职。2009年1月起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及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监。

监事张岱云先生，1970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信贷科副科长、信用卡部市场科副科长、个人理财中心主任等职，2005年5月至今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行渠道部总经理。

3.基金管理人高管人员

基金管理人拟任董事长：孙国茂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李振伟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杨峰先生，1963年生，理学博士，中共党员。历任山东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等职，2000年7月至2002年北京大学博士后流动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2002年3月至2004年3月在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组织与战略规划部总经理、公司职工监事等职，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规划发展部副总监（总监级）主持工作，2005年9月起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甘世雄先生，1963年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山东金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总监、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从事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购并重组工作多年。2004年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欧庆铃先生，理学博士，本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监，曾任华南理工大学应用数学系副教授、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研究中心常务副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副总监、万家公用事业基金基金经理等职。现同时兼任万家180指数基金经理、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任：李振伟

委员：杨峰、钱华、娄明、欧庆铃、张旭伟、迟巍

李振伟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峰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钱华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任副总经理

娄明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欧庆铃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总监、万家180基金、万家双引擎基金基金经理

张旭伟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部副总监、万家债券基金、万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迟巍女士，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13.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根据“合法合规、全面、审慎、适时”的要求，为确定明确的基金投资方向、投资策略以及基金组织方式和运作方式，坚持基金运作“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相统一的经营理念，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渗透到公司的不同决策和管理层次，贯穿于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工作岗位和风险点，不能存在制度上的盲点。

（2）有效性原则。各种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和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必须具有高度的权威性，成为全体员工严格遵守的行动指南；任何人不得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公司的经营运作要真正做到有章必循，违章必究。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固有财产、基金财产及其他财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各项制度必须体现公司关键的业务部门之间和关键的工作岗位之间的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原则，监察稽核部门具有其独立性，必须与执行部门分开，业务操作人员与控制人员必须适当分开，并向不同的管理人员负责；在存在管理人员职责交叉的情况下，要为负责监控的人员提供可以直接向最高管理层报告的渠道。

（5）多重风险监管原则。公司为了充分防范各种风险，做好事前风险控制，建立了多重风险监控架构。即由各机构及业务职能部门进行自我风险控制的第一层级的控制；由监察稽核部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组成的公司监察系统的第二层级的风险控制。

（6）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形成一套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工作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公司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3）确保基金、公司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内部控制的防线体系

为进行有效的业务组织的风险控制，公司设立“权责统一、严密有效、顺序递进”的四道内控防线：

（1）建立一线岗位的第一道内控防线。属于单人、单岗处理业务的，必须有相应的后续监督机制，各岗位应当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约的工作程序作为第二道内控防线。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明确业务文件签字的授权。

（3）成立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从而形成第三道内控防线。公司督察长和内部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总体执行情况，各职能部门、岗位的业务执行情况实施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4）公司合规控制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指导性的意见，形成第四道内控防线。

4.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环境风险控制

1）制度风险——对于公司组织结构不清晰、制度不健全带来的风险控制；

2）道德风险——由于职员个人利益冲突带来的风险控制。

（2）业务风险控制

1）前台业务风险的控制；

2）后台业务风险的控制。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号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 5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悠久的经营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1954年成立，1996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2004年9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号：HK0939）于2005年10月2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年9月11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H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年9月25日中国建设银行A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股发行后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33，689，084，000股（包括224，689，084，000股H股及9，000，000，000股A股）。

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的综合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继续同业领先，截止2008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实现净利润926.4亿元，较上年增长34%；平均资产回报率为1.3%，平均股东权益回报率为20.7%，分别较上年提高0.16个百分点和1.18个百分点，居全球银行业最好水平；每股盈利为0.4元，比上年增长0.10 元；总资产达到75，554.52 亿元，较上年增长14.51%；资产质量稳步上升，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实现双降，信贷资产质量持续改善，不良贷款率为2.21%，较上年下降0.39 个百分点；拨备水平充分，拨备覆盖率为131.58%，较上年提升27.17 个百分点。

中国建设银行在中国内地设有1.4万余个分支机构，并在香港、新加坡、法兰克福、约翰内斯堡、东京及首尔设有分行，在伦敦、纽约、悉尼设有代表处，纽约分行、伦敦子银行正式获颁营业执照。中国建设银行在香港拥有建行亚洲和建银国际两家全资子公司。全行已安装运行自动柜员机（ATM）31，896台，居全球银行业首位。

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在英国《金融时报》公布的「全球500强」中列第20位；在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全球企业500强中由上年的第230位上升至第171位；被《福布斯（亚太版）》评为“亚太地区最佳上市公司50 强”；被《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商业银行竞争力（财务指标）第一名”和“最佳商业银行”；被美国《环球金融》杂志 评为“最佳公司贷款银行”和“最佳按揭贷款银行”；荣获香港上市公司商会 “公司管治卓越奖”、《亚洲银行家》杂志“零售风险管理卓越奖” 、中国民政部颁发的 “中华慈善奖-最具爱心内资企业奖”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境外客户境内托管银行奖”等奖项。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服务部，下设综合制度处、基金市场处、资产托管处、QFII托管处、基金核算处、基金清算处、监督稽核处和投资托管团队、涉外资产核算团队、养老金托管服务团队、养老金托管市场团队、上海备份中心等12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130余人。2008年，中国建设银行一次性通过了根据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AICPA）颁布的审计准则公告第70号（SAS70）进行的内部控制审计，安永会计师事务为此提交了“业内最干净的无保留意见的报告”，中国建设银行成为取得国际同业普遍认同并接受的SAS70国际专项认证的托管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罗中涛，投资托管服务部总经理，曾就职于国家统计局、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评估、信贷、委托代理等业务部门并担任领导工作，对统计、评估、信贷及委托代理业务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李春信，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人事教育部、计划部、筹资储蓄部、国际业务部，对商业银行综合经营计划、零售业务及国际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服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到2008年12月31日，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兴华、兴和、泰和、金鑫、金盛、通乾、银丰等7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华夏成长、融通新蓝筹、博时价值增长、华宝兴业宝康系列（包括宝康消费品、宝康债券、宝康灵活配置3只子基金）、博时裕富、长城久恒、银华保本增值、华夏现金增利、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国泰金马稳健回报、银华-道琼斯88精选、上投摩根中国优势、东方龙、博时主题行业、华富竞争力优选、华宝兴业现金宝、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华夏红利、博时稳定价值、银华核心价值、上投摩根阿尔法、中信红利精选、工银瑞信货币市场、长城消费增值、华安上证180ETF、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泰达荷银效率优选、中小企业板ETF、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华宝兴业收益增长、华富货币市场、工银瑞信精选平衡、鹏华价值优势、中信稳定债券、华安宏利、上投摩根成长先锋、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海富通风格优势、银华富裕主题、华夏优势增长、信诚精萃成长、工银瑞信稳健成长、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诺德价值优势、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国泰金鼎价值、富国天博、融通领先成长、华宝兴业行业精选、工银瑞信红利、泰达荷银市值优选、长城品牌优选、交银施罗德蓝筹、华夏全球精选、易方达增强回报、南方盛元红利、交银施罗德增利、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宝盈资源优选、华安稳定收益、兴业社会责任、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海富通全球精选中国概念、宝盈增强收益、鹏华丰收债券、博时特许价值、华富收益增强、信诚盛世蓝筹、东方策略成长、中欧新蓝筹混合、汇丰晋信2026生命周期混合、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大成强化收益债券、交银环球精选价值、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信诚三得益债券、长盛积极配置债券、鹏华盛世创新股票、华安核心优选股票、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诺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东吴优信稳健债券、银华增强收益债券、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华富策略精选混合基金等8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投资托管服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投资托管服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指标进行例行监控，发现投资比例超标等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涉及各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及交易对手等内容进行合法合规性监督。

3.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投资独立性和风格显著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

4.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23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柳亚男

电话：（021）38619999

传真：（021）38619888

联系人：姚燕

客户服务热线：（021）68644599；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其他代销机构，详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有资格的上证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jt.jsp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联系人：刘玉生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13楼F座

负责人：陈冉

经办律师：田卫红 王守建

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田卫红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邮编：100738）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邱峻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方侃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12月14日证监许可［2008］1394号文核准募集。

（一）基金类型与存续期间

1.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下转A15版）

（上接A13版）

（三）缴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6：30 之前，通过汇款等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开立的下述直销资金账户，并注明用途为“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款”。

1、工商银行

账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00120291902580331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2、建设银行

帐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15203130560086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分行

3、农业银行

帐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349230087900189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4、华夏银行

帐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3302000018346000000858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兴业银行

帐户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1625010010004256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静安支行

注：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务必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在“汇款人”栏中填写的汇款人名称必须与认购申请人名称一致；

2、投资者汇款金额不得小于申请的认购金额。

（四）认购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4）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卡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中登上海基金账户卡；

（2）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6：3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仍存在以下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基金账户注册手续或基金账户注册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资金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五、基金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注意事项

1、业务办理时间：以本基金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基金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必须事先在基金代销机构处开立资金账户并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注册中登上海基金账户。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均可接受办理中登上海基金账户的注册（具体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通过建设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工作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 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

◇ 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3）未尽事宜以建设银行解释为准。

2、机构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中登上海基金账户；

◇ 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 证券业务授权书；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 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3）未尽事宜以建设银行解释为准。

（三）通过本基金其他场外代销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基金其他场外代销机构的开户与认购流程详见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和有关说明。

（四）通过本基金各场内代销机构开户与认购程序

场内代销机构开户及认购程序，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实施细则》。

六、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由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资金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七、募集费用

本次募集中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募集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出具基金募集资金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基金管理人应将验资报告及本基金备案材料提交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次日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九、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天国际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柳亚男

成立时间：2002年8月23日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44599 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38619888

联系人：吴涛

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17日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叁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人民币

联系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三）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内容同上）

（2）其他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请见附件。

3、场内代销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sseportal/ps/zhs/hyzq/zxzg_szjjt.jsp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3层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10-58598888

传真：010-58598824

联系人：刘玉生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上海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13楼F座

负责人：陈冉

经办律师：田卫红 王守建

电话：021-51150298

联系人：田卫红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邮编：100738）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世纪商贸广场23楼（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葛明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邱峻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艳，方侃

附件：

代销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院一号楼长安兴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电话：（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 号

法定代表人：娄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肖钢

电话：（010）66596688

传真：（010）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 万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6、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57013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金蕾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7、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董云巍、吴海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8、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N.Newman）

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80406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址 www.sdb.com.cn

9、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0、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11、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 号国际企业大厦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邓寒冰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客户服务热线：95503

网站：www.dfzq.com.cn

1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好大都会广场43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 号大都会广场18、19、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黄岚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75或致电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或致电各城市营业网点

网址：www.htsec.com

16、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联系人：余雅娜

网址：www.scstock.com

17、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16 号中国人寿大厦1901 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252656

传真：（010）85252655

联系人：赵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8888

网址：www.mszq.com

1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王伟力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cn

19、中信建投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 号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0、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80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周晖

电话：（0731）4403360

传真：（0731）4403439

业务电话：（0731）4403319

网址： www.cfzq.com

21、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邮编：518026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客户服务或投诉电话：95565、（0755）26951111 、400-888-8111

公司电子邮箱：sbox@cmschina.com.cn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3、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2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邮编：210002

传真：025-8457976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4月10日

（上接A13版）

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0.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全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1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3.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